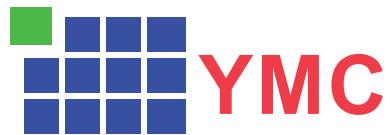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423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度年報

可查詢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由代理發言人暫代

職 稱：-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賴盈君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3)5526035

電子郵件信箱：ir@ymc.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30288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8 號 7 樓之 2

電 話：(03)5526035

傳 真：(03)5526036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www.yuanta.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心彤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七、公司網址：www.ym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與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1
一、財務狀況	131
二、財務績效	132
三、現金流量	132
四、最近年度(111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111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133
六、最近年度(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支持與指導，讓億而得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成長，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表達最深的謝意，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	110 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9,420	168,192	36.40%
技術服務收入	58,821	57,429	2.42%
權利金收入	170,599	110,763	54.02%
營業淨利(損)	78,846	43,338	81.93%
稅前淨利(損)	81,371	43,207	88.33%
所得稅費用	8,407	4,632	81.50%
本期淨利(損)	72,964	38,575	89.15%
每股稅後純益	2.72	1.44	88.89%

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36.40%；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權利金收入與技術服務收入均有成長所致；本公司過去幾年研發的產品陸續驗證完成並進入量產，帶動著使用費與權利金收入的逐年增高。暨有產品的持續推廣，及持續研發新規格產品是後續業績成長的主要動力。本公司 111 年度整體營收中，技術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 25.64% 及 74.36%。總體來說，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且權利金收入較去年增長較多，顯示公司經營越趨穩健，今年度營業收入請參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佔營收比	110 年	佔營收比
技術服務收入	58,821	25.64%	57,429	34.15%
權利金收入	170,599	74.36%	110,763	65.85%
合計	229,420	100.00%	168,192	100.00%

在預算執行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本年度獲利較預期目標成長，公司仍會朝營收與獲利增加邁進。

1、研究開發方面：

去年使用第四代及第五代 cell 所設計的 MTP 及 FTP IP，已陸續進入量產，由於 IP 面積大幅的縮小，除了進一步提昇整體競爭力，也擴大了產品適用範圍，目前

已能提供到 1Mbits 的容量，因為相較於 eFlash MTP 的光罩層數少，生產週期短，降低了成本縮短了交期同時也提升了客戶的競爭力。另外使用第五代 cell 所設計的 OTP IP，也陸續進入量產階段，許多小容量的客戶目前還是採用 OTP 居多，YMC OTP 將較於其他廠商的 OTP 有著面積小及方便使用的兩大優點。

近年研發了車規產品，今年已陸續完成產品認證，IP 加入了容錯線路，大幅提升產品的可靠度。

2、IP 銷售及 Wafer Royalty：

除了 IP 銷售與權利金收取，公司也進行記憶元件技術授權業務並已先後與多家 IDM 廠及晶圓代工大廠洽談或已簽定合約。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

1、經營方針

增加多樣化 IP，鎖定下一代主量產品，驅動 IC，車載 IC，電源 IC，IOT IC，及 MCU IC 相關需求，YMC 已推出多款 SIP 提供客戶使用，目前除了自行開發之外，技術授權的晶圓代工大廠，也已完成 IP 驗證，已開始接受客戶使用申請，未來將會更積極開發世界級 IC 設計公司，持續在主要應用市場與先進製程技術平台開發新案件。

2、營業目標

目前在低容量及部份中容量市場已完成開發，客戶數量及使用量也陸續增加中，今年將鎖定主量市場全力投入，期望使用量能有較大幅的成長。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強化與晶圓代工廠的策略合作，建立完整的通路，藉由策略夥伴的共同努力，持續擴大公司競爭力。
- 2、強化研發能力，提升寫入次數、容量規格與讀寫速度，減少面積，降低讀寫電壓電流，持續以技術領先的思維，確保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 3、增加IP廣度開發可提供既有客戶群的新種類IP。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提升公司知名度充實實力，增加與國際大廠，如 IC 設計公司、晶圓代工廠等之長期合作，對公司發展與風險降低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 2、透過資本市場提高自有資本率，並強化財務管理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 3、投入研發人力對製程及產品研究開發，以提升獲利能力。
- 4、提升服務與品牌形象，打開國際市場，提高銷售之分工彈性，以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時壓縮利潤之風險。

展望一一二年，將延續一一一年的運作，持續強化新產品的優勢，內部效能的改善，與新市場的開發，並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貳、公司簡介

一. 公司介紹

(一) 設立日期

民國 90 年 9 月

(二) 公司沿革

年份	公司大事紀
90 年 09 月	公司正式成立
90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2,000 仟元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72,000 仟元
94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19,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91,120 仟元
9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31,120 仟元
97 年 09 月	與聯電(UMC)簽署合約聯合開發 0.35 微米及 0.25 微米 YMC MTP 砂智財元件
97 年 10 月	與新唐科技(Nuvoton)簽署合約聯合開發 0.6 微米、0.5 微米及 0.35 微米 YMC MTP 砂智財元件
97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51,120 仟元
97 年 12 月	旺宏電子宣佈與本公司合作，於 0.5 微米高壓(HV)製程成功開發 MTP SIP
98 年 03 月	宣佈於 0.35um 製程推出 1.5V 低電壓讀取 MTP SIP
98 年 03 月	與聯電(UMC)聯合開發合約增加 0.18 微米及 0.13 微米製程
98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6,94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73,060 仟元
99 年 01 月	與鉅晶電子(Maxchip)簽署合約聯合開發 0.18 微米、0.13 微米及 90 奈米 YMC MTP 砂智財元件
99 年 02 月	與世界先進(VIS)簽署合約聯合開發 0.5 微米、0.35 微米、0.25 微米及 0.18 微米 YMC MTP 砂智財元件
99 年 03 月	與日本沖電氣公司(OKI)簽署合約聯合開發 0.6 微米、0.5 微米及 0.35 微米 YMC MTP 砂智財元件
99 年 11 月	與馬來西亞 Silterra 簽署合約聯合開發 0.18 微米 YMC MTP 砂智財元件
9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7,8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87,870 仟元
100 年 07 月	與聯電(UMC)聯合開發合約增加至 40 奈米製程
100 年 09 月	聯電(UMC)宣佈與 YMC 成功合作開發專案，推出面積最小的 MTP SIP 解決方案，0.18 微米製程 100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100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11,2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99,100 仟元
101 年 01 月	與旺宏電子(MXIC)簽署合約聯合開發 0.5 微米、0.45 微米及 0.35 微米 YMC MTP 砂智財元件
101 年 03 月	推出多款 MTP SIP，切入 In cell touch 及 AMOLED driver 應用
101 年 03 月	推出高速、寬電壓、低光罩層數 1M bits MTP S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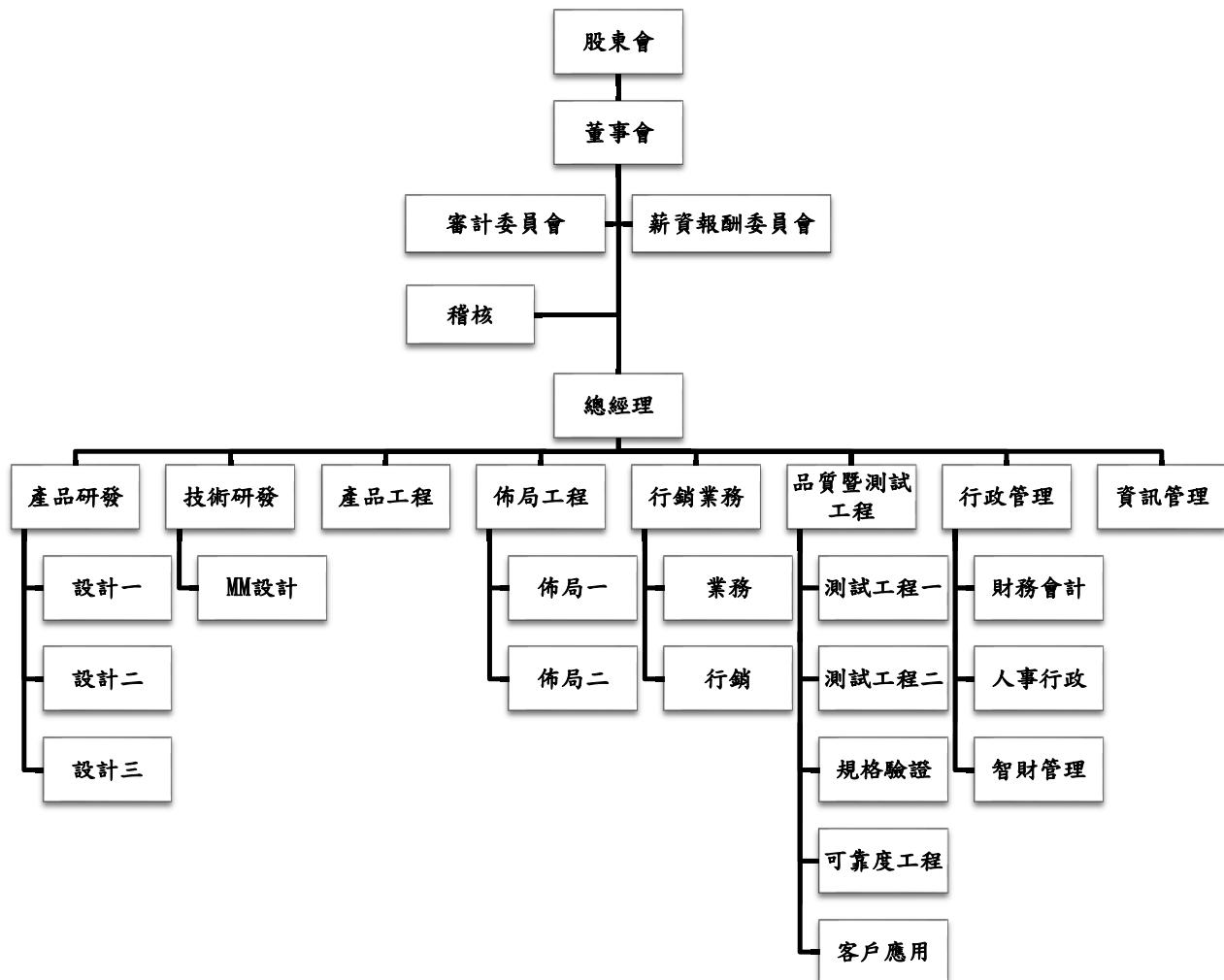
年份	公司大事紀
101 年 03 月	宣布於高壓製程 3.3V 及 5V 元件平台開發完成 0.18um 、 0.162um 、 0.13um 、 0.11um 、 90nm 、 55nm 製程技術 MTP SIP
101 年 05 月	與韓商美格納(MagnaChip)簽署合約聯合開發 0.35 微米及 0.18 微米 MTP 矽智財元件
101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03,100 仟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13,100 仟元
101 年 12 月	與台積電(TSMC)簽訂 MTP 矽智財元件授權合約
102 年 04 月	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102 年 11 月	與韓商美格納(MagnaChip)共同開發之 0.35 微米及 0.18 微米 MTP 矽智財元件，成功地導入量產平台
102 年 12 月	推出世界最小嵌入式邏輯製程 MTP IP ，切入觸控芯片及 MCU 應用
103 年 05 月	與日本東芝(Toshiba)簽訂 MTP 矽智財元件授權合約
103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至 233,100 仟元。
103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至 248,100 仟元。
103 年 10 月	登錄興櫃
104 年 05 月	MTP IP 與 EEPROM IP 整合成功且共用線路
104 年 09 月	MTP IP 通過 150C 高溫測試，可提供車載市場
104 年 12 月	完成低電流寫入 MTP IP 設計，並進行驗證中，可提供 IOT 市場使用
105 年 03 月	與新加坡商 Globalfoundries 簽署合約開發 0.11 微米及 0.18 微米 MTP IP 矽智財元件
105 年 05 月	提出簡易操作低容量取代 Fuse IP
105 年 10 月	與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契約
106 年 01 月	台積電(TSMC)自製 MTP(YMC cell) ，客戶進入量產
106 年 01 月	Toshiba 自製 MTP(YMC cell) ，完成開發
106 年 07 月	世界先進自製 MTP(YMC cell) ，完成開發
106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至 268,100 仟元。
106 年 10 月	與歐美重量級客戶聯手合作，宣布於 0.18um BCD 製程成功開發 Digital Trimming(數位調適) 解決方案。
107 年 4 月	Nexchip 簽署合約開發 0.11 微米 MTP IP 矽智財元件
107 年 4 月	Nexchip 簽署合約開發 0.09 微米 MTP IP 矽智財元件
107 年 5 月	與新加坡商 Globalfoundries 開發 0.18 微米及 0.15 微米 G(IV)MTP IP 矽智財元件
107 年 11 月	與韓商 Hynix 簽署合約開發 0.11 微米及 MTP IP 矽智財元件
108 年 1 月	與廣州粵芯 Cansemi 簽署合約開發 0.18 微米 MTP IP 矽智財元件

年份	公司大事紀
108 年 1 月	與韓商 Hynix 簽署合約開發 0.18 微米 MTP IP 砂智財元件
108 年 2 月	與以色列商 Towerjazz 簽署合約開發 0.065 微米 MTP IP 砂智財元件
108 年 6 月	與韓商 Silicon Works 簽署合約開發 0.18 微米 MTP IP 砂智財元件
108 年 8 月	與工研院簽署合約開發射頻辨識讀取晶片
108 年 8 月	車規 Grade 0 MTP IP 砂智財元件完成開發
108 年 10 月	與韓商 TechwidU 簽署合約開發 0.18 微米 MTP IP 砂智財元件
108 年 12 月	韓商 Hynix 0.11 微米 MTP IP 砂智財元件完成開發
109 年 09 月	與上海華力微電子 HLMC 簽署合約開發 0.055 微米 MTP/OTP IP 砂智財元件
109 年 11 月	與矽創電子 Sitronix 簽署合約開發 0.11 微米 MTP IP 砂智財元件
110 年 2 月	與江西聯智 Celfras 簽署合約開發 0.18 微米 MTP IP 砂智財元件
110 年 8 月	與韓商 Hynix 簽署合約開發 0.11 微米 MTP IP 砂智財元件
111 年 1 月	與中央大學簽署產學合作開發下一代砂智財元件
111 年 10 月	與 SK 海力士系統集成電路(無錫) 簽署合約開發 0.18 微米 MTP IP 砂智財元件
112 年 2 月	與中央大學簽署產學合作開發新一代砂智財元件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概要	
審計委員會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管理，並提供分析及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總經理室	1.公司未來短、中、長程發展之營運目標及計畫之擬定及修訂。 2.監督各部室執行營運計畫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追求永續經營。 3.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產品研發	設計一、二、三	1.產品之技術開發與設計。 2.整合公司資源，持續改進產品的性能及品質。 3.協助客戶解決應用上問題。 4.產品規格書製作。 5.產品設計套件製作。
技術研發	MM 設計	1.無線射頻之發射接收類比產品研究開發。 2.數位產品的研究開發。
產品工程	產品工程	1.產品規格擬定。 2.產品製作流程安排。 3.產品特性驗證分析。 4.產品特性改善建議。 5.協助客戶使用產品。 6.製程平台溝通窗口。
佈局工程	佈局一、二	1.產品之電路佈局設計。 2.協助客戶佈局嵌入合併驗證。

單位		職掌概要
行銷業務	行銷、業務	1.年度銷售目標及營業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以達成年度行銷目標。 2.新市場、新客戶之開發，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3.服務客戶各項需求及客戶訴怨受理與處理。
品質暨測試工程	測試工程一	1.開發/維護產品相關之測試程式，使其能提供產品除錯/驗證工程之作業。 2.提昇測試程式之偵錯能力，確保產品驗證之完整性，解決產品驗證相關之技術問題。
	測試工程二	3.提供產品測試驗證結果相關資料。 4.提供產品相關量產測試流程。
	規格驗證	1.提昇驗證效率，節省測試時間。 2.驗證完整產品特性，確認其結果是否符合規格。 3.協助產品 wafer die sort 及封裝收送貨事宜。 4.提供產品完整特性驗證結果報告。
	可靠度工程	1.不良原因的分析制度建立與執行。 2.產品可靠度測試與失效分析。 3.實驗室儀器校正管理。 4.協助提供客戶產品相關可靠度問題。 5.提供產品可靠度驗證結果報告。 6.撰寫維護 HTOL 相關測試程式。
	客戶應用	1.處理並回應客戶之應用問題。 2.客戶故障產品之分析。 3.產品應用狀況之掌握與回覆。 4.提供故障分析報告。
行政管理	財務會計	1.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年度預算之編製、彙總及控制。 3.各項理財活動之調度及運用。 4.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股務作業相關事宜。
	人事行政	1.負責公司有關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事項。 2.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3.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4.其它有關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
	智財管理	1.文件及記錄管制作業。 2.產品及案件資料檢查與確認。 3.產品產出及銷售控管。 4.伺服器資料管理。
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	1.各項電腦化資訊系統軟體及硬體之規畫、維護與執行。 2.各項資訊系統及委外工程之協調與管理。 3.協助各部門之工作資訊科技化。 4.資安風險之分析與管控。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股份股數(股)	現持有股份股數(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股數(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文謙	男	61-70歲	111.06.23	3	93.03.29	980,425	3.66	1,020,425	3.81	-	-	1.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 2.晶集科技(股)公司 3.鴻巨科技(股)公司 凌行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行銷業務處長	-	-	註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股份	現持有股數	選任時 持股 比率 (%)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百分比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文	男 61-70 歲	111.06.23	3	99.06.23	909,575	3.39	909,575	3.39	-	1.立清華大學電機 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 太欣半導體(股)公 司	1.正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正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3.普羅通訊(股)公司 董事長 4.先博通訊(股)公司 董事長 5.Polaris Group 董事 長 6.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7.Witek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8.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 9.Primax Communication (B.V.I.)Inc.董事 10.Free PP Worldwide Co.,Ltd 董事 11.鴻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 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永華	男 61-70 歲	111.06.23	3	99.06.23	693,685	2.59	1,182,685	4.41	-	1.晶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晶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立清華大學物理 系學士 同工學院畢業經 大營研究所碩士 精強科總經理 司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股份	現持有股數	選任時 持股比 率(%)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比例(%)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董事	中華民國	魏雅庵	男 61-70 歲	111.06.23	3	108.05.23	687,040	2.56	561,040	2.09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明珠	女 51-60 歲	111.06.23	3	111.06.23	679,000	2.53	676,000	2.52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燕民	男 51-60 歲	111.06.23	3	107.05.30	-	-	-	8,000	0.03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股份 持股票數 (股)	現持有股數 (股)	在 選任時 期 內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比例 (%)	主要 (學)歷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7.兆強科技(股)公司 人董事代表人			
										8.華志創業投資(股)公 司監察人			
										9.互力精密化學(股)公 司監察人			
										10.鈺德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1.鍊洋(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12.安可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3.中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4.博銳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5.鍊工場(股)公司監 察人			
										16.鍊鑽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17.昆山昆鍊貿易有 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18.太陽海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19.厚聚能源開發(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0.厚誠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21.安可光電揚州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股份	現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清沂	男 61-70歲	111.06.23	3	107.08.03	-	-	-	-	1.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審計委員會委員 3.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審計委員會委員 5.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審計委員會委員 6.長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首次選任日期	選任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月霞	女 51-60 歲	111.06.23	3	107.08.03	-	-	-	-	-	-	-	1.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3.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註：本公司於111年6月23日經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同時隨時與各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就相關重大經營決策做討論與意見交換，並在董事會中充分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本公司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文謙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華邦與凌巨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陳鴻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1)所列之經理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	無

		<p>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7)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董事 陳永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晶彩科技、晶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1)所列之經理人。</p> <p>(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7)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董事 魏雅庵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1)所列之經理人。	無

總會 副理事長、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 廠商協進會 理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 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 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 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 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 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 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 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 在此限)。</p> <p>(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 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 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 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 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p> <p>(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 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 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 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 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 會成員，不在此限。</p> <p>(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p> <p>(9)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 代表人當選。</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 鄭玥姝</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台揚公司，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1)所列之經理人。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無</p>
---	--	--	----------

		(9)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潘燕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目前任職於銳德科技擔任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吳清沂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目前擔任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林月霞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目前任職於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1：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

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 ↓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 工身 分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 判斷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領導 決策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董事	黃文謙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鴻文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永華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魏雅庵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鄭玥姝	女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潘燕民	男		V		3-6年		V	V	V	V	V	V	V	V
	吳清沂	男			V	3-6年		V	V	V	V	V	V	V	V
	林月霞	女		V		3-6年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8位，包含5位董事，1位具員工身份及3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62.5%及37.5%)，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截至111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6-20頁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0-15頁之董事資料)。

(二) 監察人：不適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謙	男	90.08.01	1,020,425	3.81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行銷業務經理 凌巨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長	1.晶隼科技(股) 公司董事 2.禹創半導體 (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政穎	男	108.09.11	45,234	0.17	52,924	0.20	-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所 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 工程師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其沛	男	111.12.20	-	-	-	-	-	宏海科技(股)公司 主任工程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英堂	男	108.09.11	219,712	0.82	-	-	-	國立清華大學 電子工程所 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政璋	男	108.09.11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環工所 碩士 大內科技(股)公司 布局工程師 新芯科技(股)公司 工程副理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政揚	男	108.09.11	15,000	0.06	-	-	-	國立聯合大學 電子工程系 學士 茂德科技(股)公司 測試工程師	-	-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所 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 製程整合資深工程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香綺	女	111.12.20	3,000	0.01	-	-	-	靜宜大學 西班牙語文學系 士	-	-	-	註 2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賴盈君	女	101.10.01	14,037	0.05	-	-	-	德勝科技 商業部經理 財務管理系 學士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同時隨時與各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就相關重大經營決策做討論與意見交換，並在董事會中充分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本公司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吳其沛副總經理與陳香綺協理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升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董事長	黃文謙												
董事	鄭明珠												
董事	陳鴻文	-	-	3,875	3,875	78	78	3,953	3,953	3,238	-	524	-
董事	陳永華							5.42%	5.42%	-			
董事	魏雅慶												
獨立董事	潘燕民												
獨立董事	吳清沂	900	900	-	-	-	90	900	990	-	-	-	
獨立董事	林月霞							1.36%	1.36%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領取車馬費(業務執行費)及固定報酬，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發放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低於 1,000,000 元	黃文謙、陳鴻文、陳永華、黃文謙、陳鴻文、陳永華、陳鴻文、陳永華、魏雅庵、鄭玥妹、潘燕民、吳清沂、林月霞	黃文謙、陳鴻文、陳永華、陳鴻文、陳永華、陳鴻文、陳永華、魏雅庵、鄭玥妹、潘燕民、吳清沂、林月霞	黃文謙、陳鴻文、陳永華、陳永華、魏雅庵、鄭玥妹、潘燕民、吳清沂、林月霞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黃文謙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為稅後淨利，故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

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備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備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 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文謙											
副總 經理	楊明蒼 (註)	5,459	5,459	-	-	892	892	960	-	960	-	無
副總 經理	吳政穎											
副總 經理	吳其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楊明蒼(註)	楊明蒼(註)	楊明蒼(註)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吳政穎	吳政穎	吳政穎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黃文謙	黃文謙	黃文謙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 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楊明蒼副總經理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辭職。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為稅後淨利，故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文謙	-	3,515	3,515	4.82
	副總經理	吳政穎				
	副總經理	吳其沛(註)				
	協理	陳英堂				
	協理	江政璋				
	協理	陳政揚				
	協理	陳香綺(註)				
	協理兼財會主管	賴盈君				
	稽核主管	王承永				

註：吳其沛副總經理與陳香綺協理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升任。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百分比：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個別財報	本公司	個別財報
董事酬金	5.44%	5.44%	6.78%	6.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2.56%	22.56%	10.02%	10.02%

註：本公司 107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政策訂定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目標達成度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
- (3)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與評估，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分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係考量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以訂定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文謙	5	0	100%	連任，111年6月23日改選。
董事	陳鴻文	3	0	60%	連任，111年6月23日改選。
董事	陳永華	4	0	80%	連任，111年6月23日改選。
董事	魏雅庵	3	0	60%	連任，111年6月23日改選。
董事	鄭明珠	3	0	100%	新任，111年6月23日改選。
獨立董事	潘燕民	5	0	100%	連任，111年6月23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清沂	5	0	100%	連任，111年6月23日改選。
獨立董事	林月霞	5	0	100%	連任，111年6月23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1年06月07日第六屆第14次董事會

(1)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調薪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1年12月20日第七屆第3次董事會

(1)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尚無需揭露。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2.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健全監督董事會功能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合計開會：4 次(A)，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潘燕民	4	0	100.00%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清沂	4	0	100.00%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
獨立董事	林月霞	4	0	100.00%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7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獨立董事潘燕民先生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註 1。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定期性：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回覆獨立董

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

2.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通知獨立董事。

3.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1.03.31	1.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10 年 10-12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評結果與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11.06.07	111 年 1-3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11.08.10	111 年 4-6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11.12.20	111 年 7-9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112 年度之稽核計畫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審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與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二)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定期性：會計師於核閱季報及查核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核閱)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非定期性：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3.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1.03.31	定期性審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財務報表核閱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111.08.10	定期性核閱第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財務報表核閱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註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31 第二屆第 11 次	(1) 通過審查 110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通過自民國 110 年第 4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六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p>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p> <p>(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p> <p>(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11)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p> <p>(12) 通過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p> <p>(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p>		
111.06.07 第二屆第 12 次	<p>(1) 通過審查 111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p> <p>(2)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手冊」部分條文案。</p> <p>(3)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標準」之作業程序案。</p> <p>(4)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出勤及差假作業、工作交接表」之作業程序案。</p> <p>(5) 通過修訂本公司「銷售循環-客戶報價及授信管理作業、訂單及銷貨管理作業」之作業程序案。</p> <p>(6) 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之作業程序案。</p>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六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1.08.10 第三屆第 1 次	<p>(1) 通過審查 111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p> <p>(2) 通過審查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p> <p>(3) 通過修訂本公司「印</p>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鑑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1.12.20 第三屆第2次	(1) 通過審查 111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通過自民國 111 年第 4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訂定民國 112 年預算案。 (4) 通過訂定民國 112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七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唯尚未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多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營團隊，每月依法規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 (三)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制度」並執行之。 (四)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制度」從中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賺取利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已設立三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規劃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尚未設置，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V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繫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且持續著手增加其相關內容，另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遵循資訊公開之規定。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因此尚未有提前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主管機關規範，調整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時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三)本公司設置發言系統，與投資者保持暢通管道，與投資者均保持適當及良好的關係。</p> <p>(四)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將定期參與進修。(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p> <p>(七)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p> <p>(八)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十)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將依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11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鴻文	111.11.10	台灣董事學會	跳脫組織框架-企業轉型經營策略思考關鍵	3
		111.12.16		跳脫組織框架—轉型案例分析	3
董事	陳永華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解析	3
		111.11.04		董監事股權與法律限制及判決分析	3
		111.05.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聯合舉辦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董事	鄭明珠	111.09.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
		111.09.12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獨立董事	潘燕民	111.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供應鏈資安威脅獵捕-台灣新創契機	3
		111.07.22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111.08.16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7.27		從ESG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台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獨立董事	吳清沂	111.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鍊的未來發展	3
獨立董事	林月霞	111.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召集人暨 独立董事	潘燕民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独立董事	吳清沂	參閱第 16 頁之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
独立董事	林月霞			0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潘燕民	3	0	100.00%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委任。
委員	吳清沂	3	0	100.00%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委任。
委員	林月霞	3	0	100.00%	連任，111 年 6 月 23 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但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供全體員工及董事、經理人共同遵循。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永續發展，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未設立環境管理制度，但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智財權授權，並無污染產生及環保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如影印紙設回專區回收，並要求員工多利用電子郵件往來等減少用紙來降低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智財權授權，目前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但本公司持續關注有關氣候變遷之相關議題。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智財權授權，雖沒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資料，但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提倡電子化系統，減少紙張使用量，並多加利用再生紙以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並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制定相關工作守則，防止職業災害；定期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藉以保障員工權益，全方位支持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智財權授權，目前並無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本公司會要求有合作的供應商應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以及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大致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並適時修訂相關法規，惟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員工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及發展之機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p>(一)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p>(二)本公司所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 other 营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p>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p>(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相關規範。</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內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且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稽核，如有異常將向董事會進行報告。</p>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V		<p>(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落實執行？			定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相關規範以利遵循。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適時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檢舉管道；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有相關作業處理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採專人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適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內容，以利資訊充份揭露及查詢。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相關內容。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黃文謙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111.03.31	一一一年第一次 董　　事　　會 ^(第六屆第13次)	(1) 通過自民國 110 年第 4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1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15)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7) 通過提名並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8)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9) 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20) 通過本公司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1.06.07	一一一年第二次 董　　事　　會 ^(第六屆第14次)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手冊」部分條文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標準」之作業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出勤及差假作業、工作交接表」之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銷售循環-客戶報價及授信管理作業、訂單及銷貨管理作業」之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之作業程序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年度調薪案。
111.06.23	一一一年第三次 董 事 會 (第七屆第 1 次)	(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1.08.10	一一一年第四次 董 事 會 (第七屆第 2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1.12.20	一一一年第五次 董 事 會 (第七屆第 3 次)	(1) 通過自民國 111 年第 4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訂定民國 112 年預算案。 (3) 通過訂定民國 112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協理、經理升任為副總、協理及其薪酬案。 (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年終獎金案。
112.03.08	一一二年第一次 董 事 會 (第七屆第 4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11)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2) 通過本公司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一一一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23 (股東常會)	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告。 (4)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承認事項： (1)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已依決議結果全數辦理完成。
	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結果全數辦理完成。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已依選舉結果辦理完成。
	其他議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依決議結果辦理完成。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楊明蒼	90 年 09 月 04 日	111 年 02 月 15 日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心彤	蔡美貞	111.1.1~111.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費用。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1 年第 4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變更為林心彤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 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文謙	40,000	-	-	-
董事	陳鴻文	-	-	-	-
董事	陳永華	481,000	-	8,000	-
董事	魏雅庵	-	-	(126,000)	-
董事	鄭玥姝	-	-	(3,000)	-
獨立董事	潘燕民	-	-	-	-
獨立董事	吳清沂	-	-	-	-
獨立董事	林月霞	-	-	-	-
副總經理	吳政穎	-	-	-	-
協理	陳英堂	-	-	-	-
協理	吳其沛	-	-	-	-
協理	江政璋	-	-	-	-
協理	陳政揚	-	-	-	-
協理	陳香綺	-	-	-	-
協理兼財會部主管	賴盈君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 率(%)	股數(股)	持股比 率(%)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名稱 (或姓 名)	關 係	
李語綺	1,387,021	5.17	-	-	-	-	-	-	-
陳永華	1,182,685	4.41	-	-	-	-	-	-	-
黃文謙	1,020,425	3.81	-	-	-	-	-	-	-
陳鴻文	909,575	3.39	-	-	-	-	-	-	-
王子越	701,020	2.61	-	-	-	-	-	-	-
徐世佳	688,745	2.57	-	-	-	-	-	-	-
鄭明珠	676,000	2.52	-	-	-	-	-	-	-
魏雅庵	561,040	2.09	-	-	-	-	-	-	-
凱基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黃幼玲	450,000	1.68	-	-	-	-	-	-	-
陳海源	414,100	1.5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 例(%)
晶隼科技	2,350	12.79	4,965	27.02	7,315	39.81

註：係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2年4月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股本公司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註 其 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09	10 元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生效(核准)日期： 90 年 9 月 4 日 經(九〇)中字第 09032751380 號
90.12	10 元	18,000	180,000	5,200	52,000	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0 年 12 月 10 日 經(九〇)中字第 09033173260 號
93.11	12.5 元	18,000	180,000	7,200	72,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3 年 11 月 2 日 經授中字第 09332956400 號
94.01	12.5 元	18,000	180,000	9,112	91,120	現金增資 19,12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4 年 1 月 11 日 經授中字第 09431519320 號
95.11	13 元	18,000	180,000	13,112	131,12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5 年 11 月 7 日 經授中字第 09533100370 號
97.11	16 元	18,000	180,000	15,112	151,12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7 年 11 月 24 日 經授中字第 09733490000 號
98.11	16 元 10 元	30,000	300,000	17,306	173,06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94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8 年 11 月 2 日 經授中字第 09833329090 號
99.11	50 元 10 元	30,000	300,000	18,787	187,870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81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9 年 11 月 30 日 經授中字第 09932895470 號
100.12	10 元	30,000	300,000	19,910	199,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23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0 年 12 月 19 日 經授中字第 1003288786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1.07	10 元	30,000	300,000	20,310	203,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00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1 年 7 月 9 日 經授中字第 10132224900 號	
101.12	30 元	30,000	300,000	21,310	213,1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1 年 12 月 24 日 經授中字第 10132835580 號	
103.05	30 元	30,000	300,000	23,310	233,1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3 年 5 月 19 日 經授中字第 10333346610 號	
103.09	50 元	30,000	300,000	24,810	248,1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3 年 9 月 24 日 經授中字第 10333711550 號	
106.07	50 元	30,000	300,000	26,810	268,1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6 年 7 月 20 日 經授中字第 10633411570 號	

註：現金設立

日期: 112 年 4 月 8 日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6,810	3,190	30,000	-

註：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櫃)、管理或報備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日期: 112 年 4 月 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本國公司 法人	本國其他 法人團體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	23	1	2,679	33	2,736
持 有 股 數(註)	-	-	2,053,968	1,000	23,630,429	1,124,603	26,810,000
持 股 比 例(%)	-	-	7.66	0.00	88.15	4.1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日期: 112 年 4 月 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 - 999	576	123,465	0.46
1,000 - 5,000	1,574	3,089,953	11.53
5,001 - 10,000	248	1,957,235	7.30
10,001 - 15,000	90	1,150,001	4.29
15,001 - 20,000	56	1,028,223	3.84
20,001 - 30,000	54	1,335,824	4.98
30,001 - 40,000	36	1,271,434	4.74
40,001 - 50,000	20	896,442	3.34
50,001 - 100,000	45	3,131,479	11.68
100,001 - 200,000	17	2,214,369	8.26
200,001 - 400,000	10	2,620,964	9.78
400,001 - 600,000	3	1,425,140	5.32
600,001 - 800,000	3	2,065,765	7.71
800,001 - 1,000,000	1	909,575	3.39
1,000,001 以上	3	3,590,131	13.38
	2,736	26,81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日期: 112 年 4 月 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語綺		1,387,021	5.17%
陳永華		1,182,685	4.41%
黃文謙		1,020,425	3.81%
陳鴻文		909,575	3.39%
王子越		701,020	2.61%
徐世佳		688,745	2.57%
鄭玥殊		676,000	2.52%
魏雅庵		561,040	2.09%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幼玲		450,000	1.68%
陳海源		414,100	1.5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10 日
	最 高	最 低	未上市櫃 (註1)	未上市櫃 (註1)	未上市櫃 (註1)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註1)	未上市櫃 (註1)	未上市櫃 (註1)	未上市櫃 (註1)
	最 低	未上市櫃 (註1)	未上市櫃 (註1)	未上市櫃 (註1)	未上市櫃 (註1)
	平 均	未上市櫃 (註1)	未上市櫃 (註1)	未上市櫃 (註1)	未上市櫃 (註1)
每股淨值 (註4)	分 配 前	11.21	12.99	不適用	
	分 配 後	10.21	(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810	26,810	26,810	
	每 股 盈 餘	追溯前	1.44	2.72	不適用 -
		追溯後	1.44	2.7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註 3)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未 上 市 櫃 (註1)	未 上 市 櫃 (註1)	未 上 市 櫃 (註1)	
	本 利 比 (註6)	未 上 市 櫃 (註1)	未 上 市 櫃 (註1)	未 上 市 櫃 (註1)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未 上 市 櫃 (註1)	未 上 市 櫃 (註1)	未 上 市 櫃 (註1)	

註 1：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上市(櫃)，無市價可供參考，故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110 年度係依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11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5 元，此案尚待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4：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每股新臺幣 2.5 元，本案將俟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之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 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第七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一般董事酬勞分配案，其中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624,404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874,801 元。

B.上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110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

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111 年 3 月 31 日)	實際發放數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4,233,862	4,233,862
董事酬勞	1,058,465	1,058,465
合計	5,292,327	5,292,327

註：上述董事與員工酬勞其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為嵌入式非揮發性矽智財供應領導廠商，專門開發與邏輯製程相容並可多次性讀寫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並以 NVM cell 及 array 為矽智財(IP)核心技術，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技術服務收入	57,429	34.15	58,821	25.64
技術權利金	110,763	65.85	170,599	74.36
總計	168,192	100.00	229,4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成立於 90 年 9 月，為一家專業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矽智財;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設計公司，產品之服務項目如下：

<1> 技術服務費

包含授權金(License fee)、使用費(Usage fee)與產品設計開發費(Non-Recurring ; NRE)。

a. 授權金(License fee)：

本公司授權對象主要為晶圓代工廠，通常是針對基本記憶體單元及個別製程技術授權，晶圓代工廠可採用基本記憶體單元自行設計 NVM SIP 並提供予其 IC 設計客戶使用和後續的生產製造。雙方在簽訂合約時會設立階段性里程碑，當彼此開發進程達到特定階段里程碑時，即須支付一定比例之授權費。

b. 使用費(Usage fee)：

本公司已事先在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開發完成一系列標準型 SIP 區塊(macro)。使用費係指晶圓代工廠(Foundry)、整合元件製造廠(IDM)及 IC 設計公司若使用標準型 SIP 區塊，本公司會依客戶使用次數收取固定費用，亦即一個標準型 SIP 區塊，使用在一個產品上，需支付一次使用費，使用在二個產品上，則需支付二次使用費，依此類推。

c. 產品設計開發費(Non-Recurring ; NRE)：

產品設計開發費係指依據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及 IC 設計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客製化非標準型 SIP 區塊(macro)，且以規格複雜與難易程度所收取之費用。雙方在簽訂合約時會設立階段性里程碑，當彼此開發進程達到特定階段里程碑時，即須支付一定比例之產品設計開發費。

<2> 權利金(Royalty)

本公司已經經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驗證之 NVM SIP 產品，於客戶量產後，晶圓代工廠依據其售予客戶晶圓(wafer)價格或整合元件製造廠依據自行量產晶圓價格，由本公司收取一定比例權利金，一般約為 2%~5%。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需每季提供本公司其客戶產品之生產產量報表(quantity report)，計算出應收取權利金金額。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產品之研究開發、功能設計、市場應用與業務行銷，在超過十家以上的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晶圓生產線上，建置了 0.5 微米、0.4 微米、0.35 微米、0.3 微米、0.25 微米、0.18 微米、0.16 微米、0.15 微米、0.13 微米、0.11 微米、90 奈米、80 奈米、55 奈米、40 奈米等製程技術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本公司 NVM SIP 已獲得多家知名 IC 設計公司使用，並在多種製程平台上完成產品的驗證，及進行客戶產品之量產動作。本公司開發之 NVM SIP 產品可使用於 TFT LCD driver IC、LED driver IC、Power IC、MCU IC、車用 IC、IOT IC 等應用領域，同時為配合客戶產品對先進製程需求，已擴大進行 55 奈米乃至 40 及 28 奈米製程開發。

新產品開發具體規劃如下：

- <1> 開發更先進技術，除目前進行的 55 奈米及 40 奈米，會配合客戶對產品多元化之需求，往更先進製程開發。
- <2> 建構更完整的製程技術平台，已建置的有 LG (Logic)、HV (High Voltage)、BCD、RF 與 CIS 製程。
- <3> 為提供更完整的 SIP 產品線，會在目前製程平台上開發更高記憶容量 (density size) 之 NVM SIP 產品。
- <4> 為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 SIP 產品，已積極發展更小面積之 SIP 產品，IP 面積預估可在縮小，使其成為最具競爭力的 NVM IP，除了提高客戶設計彈性度，使客戶產品裸晶(die)面積更小，降低生產成本，更大幅擴大了 YMC NVM IP 的市場空間。
- <5> 為建構差異化產品，積極開發高速存取、更低操作電壓、更低消耗功率之高效能 NVM SIP 產品。
- <6> 開發多種類 IP，除了 MTP 之外，並增加 OTP 產品線，另外也在研發 low power IOT 相關的 IP。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產品的研發與銷售，為一家專業的 NVM SIP 設計公司與供應商。所謂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P)其實就是一種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凡是加入 IC 晶片中可使 IC 晶片正常運作的功能區塊，即可稱為矽智財(SIP)元件，此智慧財產權因在半導體領域中被採用，通常會加上 silicon 成為 SIP 做為區分。此區塊是一種事先經過設計、驗證過並可重複使用之功能性模組。有些矽智財(SIP)元件功能已固定，使用者無法修改；另有某些矽智財(SIP)元件允許使用者做限度的個別化修改。IC 設計人員能使用這些矽智財(SIP)元件完成其設計中的部份功能，不需重新設計此功能區塊，可讓 IC 設計上更快、更有效率的完成，除縮短 IC 產品開發的時程，並可加速 IC 產品上市日期。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內的兩兆雙星產業，起步最早的就是半導體產業，在半導體產業經過三十幾年發展，由於群聚效應促成產業興盛，並在政府協助與廠商努力下，已經建構出相當完整的產業架構和專業化的產業供應鏈、上游、中游、下游垂直分工，各自分工明確，彼此關係緊密且各有專精，相當具有產業發展的優勢。若依上、中、下游之專責領域，大致可區分成為：上游的晶圓製造業、光罩業、IC 設計業(design house)，中游的晶圓代工業(foundry)，下游的 IC 封裝、測試業(package and testing)及 IC 銷售通路。而由於整體半導體產業的基礎深厚，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半導體產業可說是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及產業中各業別表現來分析，IC 設計業全球排名第二，晶圓代工業名列全球第一，而 IC 封裝及測試業全球排名也是第一，可見台灣半導體實力傲視全球。

半導體產業上游主要專責在晶圓製造、光罩及設計部份，可再細分成為：

- a. 晶圓製造廠：長晶後經過研磨、拋光、切片即成晶圓，如國內的中美矽晶。
- b. 光罩公司：將電路圖形轉換成可重覆使用的光罩，如國內的台灣光罩公司。
- c. IC 設計公司：依據系統廠客戶之需求及市場 survey(調查)後訂定 IC 晶片規格，並且依照訂定的規格進行後續設計的流程，如國內的聯詠科技。
- d. SIP 供應商：提供 IC 設計公司所需之矽智財(SIP)元件，如本公司提供自行開發的邏輯製程嵌入式 MTP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 e. IC 設計服務公司：提供系統公司、IC 設計公司在 IC 設計過程中部份或全部工作外包服務、設計整合服務、客製化特殊功能服務、Turnkey Service(統包服務)及矽智財(SIP)方案，如國內的智原科技。
- f. EDA 公司：提供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服務公司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軟體，如國內的思源科技。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IC 晶片設計難度愈趨複雜化，晶片整合性的要求也就愈顯重要，這時若能善於使用矽智財(SIP)的優點，將可節省大量人力與物力的耗費，不用每個功能區塊都是從頭設計，IC 設計公司可使用已經過驗證可 reuse(重覆使用)的 SIP，與既有功能整合，在處處講求效率的科技產業，可加速開發時程，提早產品上市時間，增加產品競爭優勢，獲取公司最大利益。矽智財(SIP)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在半導體產業的垂直分工體系出現更為精細的分工，可知 SIP 在 IC 產業的設計流程上扮演舉足輕重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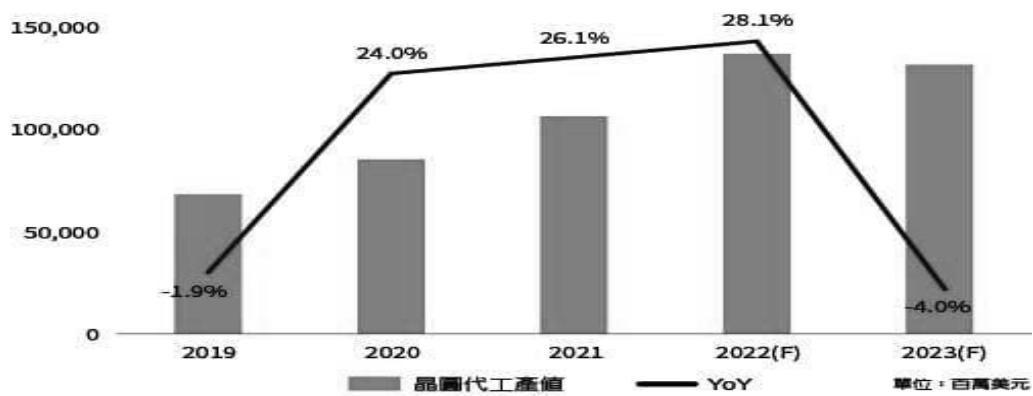
IC 設計服務公司提供自身 SIP 產品供選擇，服務展現多元化並逐漸擴大到設計前段專業的 SIP 供應商專責提供矽智財(SIP)產品，另外 IC 設計服務公司也為推展多元化服務，有業者推出自行開發的 SIP 產品，另有業者取得國際大廠 SIP 的授權，導入設計平台中。IC 設計服務公司早期著重於提供平面配置、佈局與繞線，但隨著 IC 設計集積度愈來愈高，晶圓代工廠需往更先進製程開發，趨使 IC 設計服務公司服務項目重心漸漸移往前段設計階段的 RTL 執行與發展、功能模擬、邏輯合成等，與晶圓代工廠關係則愈益緊密。

本公司致力於邏輯製程嵌入式 NVM(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產品的研發與銷售，為一家專業的 NVM SIP 設計公司與供應商。對於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的市場而言，有分為於特殊製程上開發的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如 SST 公司的 Flash SIP；另一種則為於邏輯製程上開發的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如本公司開發的 NVM SIP。

本公司 MTP SIP 抹除寫入次數(endurance) 10~100K 次，居業界領先地位，支援 in system programming 功能，使用 in system programming 功能時，不需額外的 RAM buffer，也不需經過抹除的動作，可以直接寫入，大大的增加了使用 in system programming 時的方便性，不但提升產品效能，更增加了客戶產品競爭優勢，此功能適合為參數與組態設定、系統程式碼(program code)儲存與紀錄、數位版權管理、安全辨識管理等提供最理想且經濟實惠的 NVM SIP 選擇。本公司 MTP SIP 產品技術較嵌入式 Flash SIP 擁有更佳成本優勢，嵌入式 Flash 因為製程複雜，還要增加額外的 7~11 層光罩，使得晶圓價格要比一般製程多出 30~50%，現在使用本公司 MTP SIP 可以同時兼顧，以一般製程的晶圓價格，得到比嵌入式 Flash 方便使用的效能。

據研究機構 TrendForce 調查，2023 年第一季晶圓代工從成熟至先進各項製程需求持續下修，各大 IC 設計廠晶圓砍單從第一季將蔓延至第二季，且目前各晶圓代工廠第一至第二季產能利用率表現均不理想，第二季部分製程甚至低於第一季，訂單仍未出現明顯回流跡象。展望下半年，即使部分庫存修正周期較早開始的產品，將可能為年底節慶備貨而出現訂單回補現象，不過全球政經走勢仍是最大變數，產能利用率回升速度恐不如預期，故 TrendForce 預估，2023 年晶圓代工產值將年減約 4%，衰退幅度更甚 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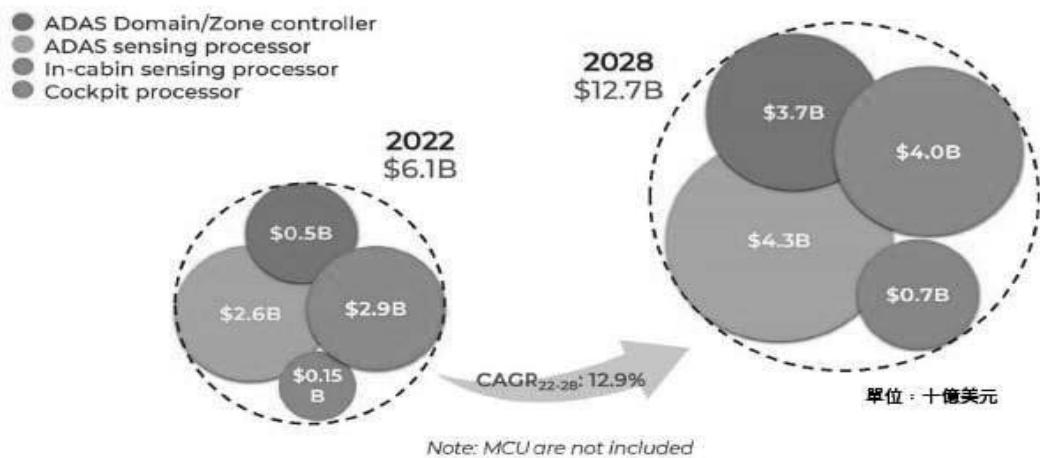
2019~2023年全球晶圓代工產值預估



然在車用方面，由於純電動車(EV)與混合式電動車(HEV)為功率模組創造出龐大需求，功率模組封裝市場將跟著水漲船高。據研究機構 Yole Group 估計，全球功率模組的市場規模將在 2028 年達到 148 億美元，屆時功率模組封裝的產值也可望達到 41 億美元。

據研究機構 Yole Group 最新發表的報告指出，2022~2028 年間，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AD)與汽車座艙(Cockpit)這兩類應用所使用的車用處理器市場，將出現可觀的成長。其中，ADAS/AD 處理器在這段期間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將達到 18%；同期智慧座艙處理器的 CAGR 則為 5%。

2022~2028年汽車ADAS與座艙處理器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Yole Group(3/2023)

隨著資訊、家電及個人服務通訊時代的來臨，IC 設計業市場規模逐年擴大，未來 SIP 之需求亦會相對成長，其所衍生的市場與利潤也將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指標，且 SIP 建立創新的授權營運模式，不直接產銷產品，而是以授權或收取權利金之方式行銷技術，使得 IP 業者成功開拓嶄新的利基市場。IP 產業由於固定成本低、毛利率高，優於半導體價值鏈中其他階段產業。本公司已在 MTP SIP 深耘多年，擁有最佳的優勢，目前本公司能提供客戶最多已建置完成製程平台的選擇方案，客戶可依自身需求選擇不同晶圓代工廠及製程技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支出：

費 用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金 頓	89,596	107,830

2. 111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 1 月	與中央大學簽署產學合作開發下一代矽智財元件
111 年 10 月	與 SK 海力士系統集成電路(無錫) 簽署合約開發 0.18 微米 MTP IP 矽智財元件
112 年 2 月	與中央大學簽署產學合作開發新一代矽智財元件

3.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供應商，專注於邏輯製程嵌入式可程式 NVM SIP 研究、開發與銷售，目前擁有多達十餘家國內外晶圓代工廠(foundry)及整合元件製造廠(IDM)合作夥伴，此 NVM SIP 已成功導入於合作夥伴之 0.5 微米、0.4 微米、0.35 微米、0.3 微米、0.25 微米、0.18 微米、0.16 微米、0.13 微米、0.11 微米、90 奈米、80 奈米製程技術，因應客戶不同應用之產品多元化需求，建置了邏輯製程(Logic)、混合信號製程(Mixed Mode)、高壓製程(High Voltage)、BCD 製程、CIS 製程等平台。本公司目前提供 4bit~1Mbit 容量 SIP 產品，已有眾多不同應用的客戶採用並設計、量產及出貨。本公司為嵌入式邏輯製程 MTP SIP 領域裡技術領導供應商，65 奈米、55 奈米製程也已導入合作夥伴開發中。本公司於 MTP SIP 技術層次的表現相當亮眼，早期邏輯製程嵌入式 OTP SIP 讓 IC 設計業者可以一次性參數寫入，但無法更改 ROM code，限制了產品的效能，此時若是有重複寫入的功能，將大幅提升客戶使用的方便性及產品的價值。公司為因應客戶產品應用多元化要求，除了與合作夥伴開發 65 奈米、55、40 奈米製程技術，且更在 MTP SIP 產品本身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開發更低成本，效能更高，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SIP 面積更小(size)

持續縮小記憶細胞保持競爭力，並可擴展多次寫入高容量(1M bits 以上)非揮發性記憶體 IP 市場。

<2> 讀取速度(Read Access Time)更快速

發展高速多次寫入減少光罩層數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降低客戶整體成本提升競爭力。

<3> 低消耗功率(Power)

消費性產品要求輕、薄、短、小已成趨勢，功率消耗為客戶規格上相當重要項目，甚至是決定客戶產品成功與否的指標，發展低電壓低電流寫入讀取(新專利已取得)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提高客戶產品價值。

<4> 更低讀取與寫入電壓

發展高速低電流讀取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為因應公司穩健且永續長久發展，特地就短期與長期公司業務發展進行規劃，因業務牽涉範圍廣泛，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再各別細分成三項說明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及製造計畫

- a.因應客戶產品多元化需求，開發各式各樣應用領域 SIP，如 MCU 應用、功率 IC 應用、觸控 IC 應用，建置客戶更完整 NVM SIP 資料庫的解決方案。
- b.與合作夥伴開發 55 奈米、40 奈米製程技術，提供客戶多元化使用平台環境。
- c.與韓國、日本、大陸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簽署合作合約，提供客戶更多製程技術平台選擇。
- d.改進 SIP 設計流程，加強研發能力，提高設計效率，以期適時推出產品上市。

<2>市場行銷計畫

- a.本公司 SIP 產品已獲台灣地區客戶肯定及與本地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合作密切，短期計畫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同時密切與大陸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合作。
- b.除了既有應用領域外，拓展其他應用市場，並且擴大客戶群基礎。
- c.對於既有及潛在客戶，改善服務項目、提升服務效率。
- d.依區域建置全球行銷通路及管道，同時與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3>財務行政計畫

建立公司健全的財務環境及管理公司資金有效運用，並規劃公司股票上市上櫃。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究發展及製造計畫

- a.因應客戶產品多樣化需求，與合作夥伴開發 55、40 奈米以內製程技術，此類應用如通訊類相關產品。
- b.IC 設計業為知識密集產業，應持續開發 NVM SIP 相關專利權，建立公司產品專利保護網，捍衛智慧財產權精神及保護本身權益。
- c.專注於智慧電力，手機屏控制 IC，手機屏驅動 IC，物聯網(IOT)、MCU 以及感應器市場的內建多次寫入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2>市場行銷計畫

- a.積極拓展美國、韓國、日本、歐洲市場，同時與東南亞、歐洲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合作技術開發。
- b.配合公司全球化發展策略，增加 NVM SIP 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知名度，以成為國際級公司自許，期許公司發展成 NVM SIP 供應商第一品牌。
- c.建立國外行銷據點與通路，開發國際型客戶，維持穩定之年營收成長，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

<3>財務行政計畫

利用上市上櫃公開的資本市場，建構公司穩健長久的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之商/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0 年	111 年
台灣	61,962	76,031
大陸(含香港)	45,612	84,992
新加坡	31,438	43,316
韓國	19,746	21,957
美國	7,265	2,645
其他	2,169	479
總計	168,192	229,42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2022 年營收 229,420 仟元，此營收全部來自於技術服務費和權利金，這與 IC 設計服務公司之營收中技術服務費和權利金所占的比例相當小有很大不同，台灣像本公司一樣以技術服務費、授權金、與權利金為主要營業收入的公司並不多，若再考慮同樣是致力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的供應商，除了本公司之外，僅有另一家供應商。隨著不同應用領域使用 YMC SIP 趨勢逐漸的形成，本公司於晶圓代工廠建置完成且經驗證成功的技術平台愈來愈多，客戶數目擴增，技術服務費與權利金營收將明顯快速成長，更可站穩 MTP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除自身持續研製新產品，也與晶圓代工廠建立緊密關係，了解晶圓代工廠未來營運方向，不但能搶先挖掘潛在客戶並開發符合製程平台規格之產品，而在不斷更新規格、容量以符合各晶圓代工廠之製程平台或客戶產品需求時，本公司所上架之 IP 產品也持續增加，根據 Arsta Research Analysis 研究報告，本公司於 106 年~111 年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2%，在整體 eNVM 市場中位居第四名。

Table Global Embedded NVM (eNVM) IP Market Share by Companies (2017-202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Microchip (SST)	46.27%	48.06%	47.78%	44.85%	43.47%	40.19%
eMemory	26.65%	24.27%	21.49%	23.87%	26.15%	26.87%
Synopsys	19.19%	18.38%	20.10%	19.49%	18.52%	20.41%
Yield Microelectronics Corp. (YMC)	2.25%	2.50%	2.62%	2.22%	2.40%	2.35%
NSCore, Inc.	0.49%	0.57%	0.68%	0.62%	0.61%	0.59%
Chengdu Analog Circuit Technology Inc. (Actt)	0.01%	0.05%	0.22%	0.82%	0.44%	0.97%
Others	5.13%	6.18%	7.11%	8.12%	8.41%	8.60%
Total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Source: Arsta Research Analysis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自從 1976 年工研院派出第一批菁英遠赴美國 RCA 取經並引進金屬氧化

互補半導體(CMOS)技術，為我國半導體產業光榮史開啟了首部曲之後，至今已歷經 36 年，早在 2004 年時我國半導體產業即是第一個成為破兆元的產業，整體產業上、中、下游垂直分工專業、細緻，彼此有著非常緊密的關係，為台灣就業市場及經濟成長提供最重要穩定的力量。其實半導體演進中，往往製程技術引領著半導體產業往前進步，摩爾定律(Moore's Law)揭蘋：當價格不變時，積體電路(IC)上可容納的電晶體數目，約每隔 18 個月，便會增加一倍，效能也將提升一倍。雖然摩爾定律直至目前的 28 奈米、14 奈米製程技術，已開始受到考驗，不過其重要的意義在於長期而言，IC 製程技術是以一直線的方式向前推展，使得 IC 產品能持續降低成本，提升效能，增加功能。IC 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加上近年 3C 產品要求輕、薄、短、小為目標的趨勢，促使系統單晶片(SoC；System-On-Chip)設計已經成為 IC 產業的顯學，普遍應用於各式各樣領域的 IC 產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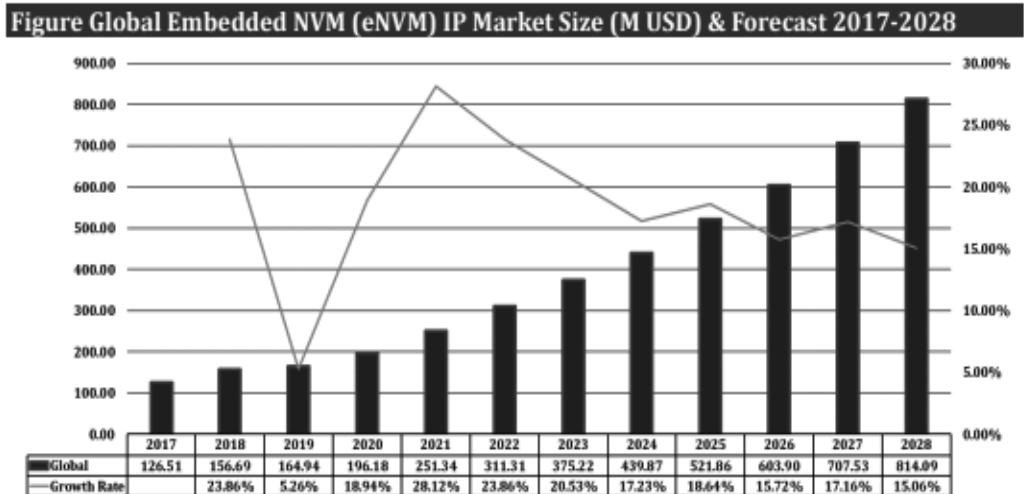
SoC 亦帶動 SIP(矽智財)產業快速崛起，為了因應 SoC 複雜的設計，使用 Reusable SIP 可降低設計人力的需求。IC 設計服務公司若採用已開發已定義且驗證完成的 SIP，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期，加速產品上市日期，提高競爭優勢，賺取最高利潤。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除了造就 SIP 供應商龐大商機，對 IC 設計服務公司亦有不同需求服務應運而生。當 IC 設計服務公司業務由佈局、平面配置、繞線，轉往設計流程前端的 RTL 執行、邏輯合成、功能模擬，甚至由規格制定(Specification)就可幫客戶規畫，其與晶圓代工廠關係愈形緊密，客戶在先進製程開發新產品時，由於製程技術往往快過設計精進速度，晶片驗證所面臨問題可藉由與晶圓代工廠關係緊密之 IC 設計服務公司協助解決不同 SIP、不同製程相互整合的問題。

市場對 SIP 需求會隨著系統單晶片(SoC)複雜度增加而愈形重要，目前除了單顆 standalone 記憶體 IC(如 DRAM、NOR Flash、NAND Flash、SRAM)與部份功率晶片之外，其他各式各樣不同應用領域的 IC 產品，幾乎都有機會採用系統單晶片(SoC)，由此可知系統單晶片(SoC)已深入每個應用領域，而系統單晶片又需要 Reusable SIP，在在顯示 SIP 需求的重要性，之前提過四種 SIP 類型：基本型 SIP、標準型 SIP、關鍵型 SIP、平台式 SIP，其中基本型 SIP 與製程相關性高，但價格較低；標準型 SIP 競爭激烈、應用範圍廣泛，但產品價格會隨著新產品的上市快速滑落；關鍵型 SIP 與平台式 SIP 擁有較高的附加價值，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少，這兩類型 SIP 主要還是以歐美大廠為主要供應商，而國內 IC 設計服務公司主要是提供 SoC 或 ASIC 的設計架構、設計服務、設計方法及 turnkey 服務，或者取得關鍵型 SIP 授權(如 ARM 與 MIPS 核心技術)以提供 SoC 設計平台。

整體半導體應用市場，隨著越來越多廠商投入在創新智慧載具，如：智慧機器人、無人機、智慧車輛等，從以往僅應用於特殊領域，近期正走向商用與消費型的市場，將帶動半導體應用新商機。

根據 Arsta Research Analysis 研究報告，112 年~117 年 eNVM 市場每年

成長率皆高於 15%，其中 OTP 及 MTP 規模佔整體 eNVM 市場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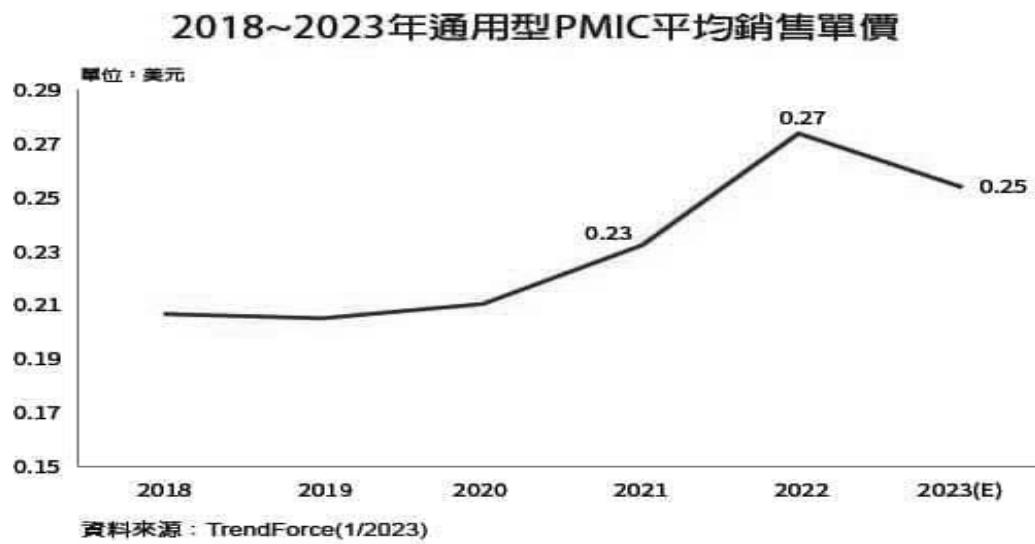


Source: Arsta Research Analysis

根據 TrendForce 指出，2023 上半年除了為傳統備貨淡季，且消費電子需求依舊疲軟，企業計劃性削減資本支出，然在電源管理晶片(PMIC)龍頭德儀(TI)RFAB2、LFAB 產能陸續開出情況之下，TrendForce 預估上半年全球電源管理晶片產能提升 4.7%，對消費性電子、網通、工控等應用產品將持續帶來降價壓力，預期上半年報價續降 5~10%。反觀，車規產品在燃油車轉電動車的進程推動下，需求穩定，即使景氣低迷讓整車市場雜音不斷，但車規產品受惠於買賣方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價格不至於大幅鬆動，將成為整體電源管理晶片市場唯一穩定的銷售動能。

事實上，包括筆電、平板、電視、智慧型手機等產品使用的電源管理晶片，自 2022 年第三季起已開始降價，季減幅為 3~10%，至第四季除了相關應用的 AC-DC、DC-DC、LDO、Buck、Boost、PWM、Charger IC 再降 5~10%，網通裝置與工業領域需求也產生鬆動，目前僅剩少數工業(國防)與車用需求維持穩定，訂單排至 2023 年第二季無虞，較無降價求售情況產生。不過，由於工業與車用領域的電源管理晶片有 83%以上掌握在 IDM 大廠手上，IC 設計業者普遍仍較難切入，而這也是在消費電子需求不振的當下，IC 設計業者急欲切入的市場，IC 送驗進度刻不容緩也持續進行。

據 TrendForce 調查目前電源管理晶片交期狀況，IC 設計業者的平均交期為 12~28 周，甚至部分型號產品因備有大量庫存，如面板端電源管理晶片，只要下訂即可立刻出貨；而 IDM 大廠的交期普遍仍較長，非車規交期為 20~40 周，而車規交期則超過 32 周，亦有少數製造、組裝與檢驗流程較為繁瑣的產品仍處於配貨狀態。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專注於邏輯製程嵌入式 NVM(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開發與銷售，從基本記憶體單元 bitcell(記憶胞)乃至整個 SIP 功能區塊(macro)開發，都是本公司自主開發完成，至今本公司已取得數十項國內外相關的專利權，在知識密集的 SIP 產業，已建構出堅強的專利保護傘，用以保護本身權益。此邏輯製程嵌入式 MTP SIP 已成功導入於合作夥伴之 0.5 微米、0.4 微米、0.35 微米、0.3 微米、0.25 微米、0.18 微米、0.16 微米、0.15 微米、0.13 微米、0.11 微米、90 奈米、80 奈米製程技術，因應客戶不同應用之產品的多元化需求，建置了邏輯製程(Logic)、混合信號製程(Mixed Mode)、高壓製程(High Voltage)、BCD 製程、CIS 製程等平台，同時為提供客戶多領域差異化需求，65 奈米、55 奈米製程也已導入合作夥伴開發中。由於本公司獨特的記憶體 SIP 技術使得原本採用嵌入式 OTP SIP 或嵌入式 Flash SIP 的客戶進而轉變改用本公司嵌入式 MTP SIP，客戶可以以一般製程的晶圓價格，得到比嵌入式 Flash 方便使用的效能，讓客戶設計更有彈性，產品更具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砂智財(SIP)產業在半導體市場已成為關鍵力量

國內半導體產業經過三十幾年演進與發展，已經形成上游、中游、下游垂直專業分工模式，且上、中、下游彼此關係密切，形成綿密網絡。SIP 產業位居上游的設計業中的一環，在晶片設計複雜度日益提高下，SIP 可減少設計人員的負擔，加速產品設計時程，提早產品上市時間，清楚顯示 SIP 產業於半導體市場產業鏈的重要性，此關鍵力量會加速更多廠商投入，讓市場更加成熟，有利 SIP 供應商往更先進製程發展並開拓不同應用的商機。

b. 邏輯製程嵌入式 MTP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少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產業為一知識密集型產業，若要掌握關鍵技術免於同業競爭，必先自主開發基本單元(cell)並取得專利傘保護，才能領先競爭者，並獲取最大利益。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產品開發流程相當冗長，由基本單元(cell)研發，至 SIP 功能區塊(macro)完成，SIP 產品還須

經過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IDM)驗證成功，才會放入 SIP 資料庫供客戶使用，若是客製化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產品，必須由 SIP 規格(specification)制定開始，再經晶圓代工廠驗證完成，客戶才會採用，進行量產動作。除了開發耗費時間，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必須建置於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IDM)製程平台，以供 IC 設計公司量產出貨，所以必須與中游的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建立密切的策略夥伴關係，以利產品開發，順利導入量產流程，才能共創雙贏條件。由於如此漫長開發過程，故有意願投入者相當少，相對地也建立起相當高門檻，邏輯製程嵌入式 MTP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包括本公司在內，國內外目前僅三或四家公司投入且推廣此一領域開發。

c. 應用面已逐漸改變，轉而採用邏輯製程嵌入式 MTP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邏輯製程嵌入式 MTP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已逐漸吸引 IC 設計公司目光，許多客戶開始捨棄傳統的嵌入式 OTP SIP 與嵌入式 Flash SIP，改採 MTP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解決方案，客戶可以以一般製程的晶圓價格，得到比嵌入式 Flash 方便使用的效能。嵌入式 OTP SIP 只能一次性使用，ROM code 無法改變，限制產品效能；而嵌入式 Flash SIP 因為製程複雜，還要增加額外的光罩，使得晶圓價格要比一般製程昂貴許多。本公司開發的邏輯製程嵌入式 MTP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已獲得許多知名 IC 設計公司採用，並有許多案件已開發完成並已量產出貨。MTP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解決方案應用領域遍佈於消費性產品 IC、資訊產品 IC、通訊類產品 IC、家電 IC 等等。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NVM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領域人才尋找不易

國內開發記憶體(memory)IC 的時間可推移至早期的華邦電子、聯華電子、旺宏電子，由 Mask ROM, EPROM、SRAM，而後有 Flash、DRAM，目前則有力晶半導體開發 NAND Flash，不過國內整體 DRAM 規模還是遠大於 Flash，NVM (非揮發性記憶體) 領域人才比較於類比 IC、邏輯元件、微元件 IC 的人才更顯稀少。

因應對策：

- <i> 有經驗且專業人才難尋，本公司有計劃長期培訓經驗資淺的員工，除了公司內部專業訓練並於半導體專業機構或學校接受教育訓練。
- <ii> 申請半導體相關科系畢業之國防役學生，進行長期培訓。
- <iii>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吸引員工，留住人才。
- <iv> 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上櫃，吸引員工，留住人才。

b. 競爭者亦推出多次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嵌入式 OTP SIP 市場逐漸式微，促使 OTP SIP 供應商加快在 MTP SIP 開發腳步，不過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特性之優劣，與基本單元(cell)架構有直接關係，嵌入式 OTP SIP 開發的經驗值不一定可直接套用在嵌入式 MTP SIP 上，SIP 的功能區塊(macro)還需要晶圓代工廠驗證確認，並經客戶實際使用狀況而定。本公司目前已站穩領先優勢，仍會戰戰兢兢推廣 MTP SIP 產品，持續開發新 SIP，滿足客戶需求。

因應對策：

- <i>持續開發先進製程 MTP SIP 產品。
- <ii>建構多樣化不同應用 SIP 產品。
- <iii>持續於不同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建置多樣化技術平台。
- <iv>架構專業技術服務系統，力求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 <v>提高公司知名度，開發國際級客戶使用。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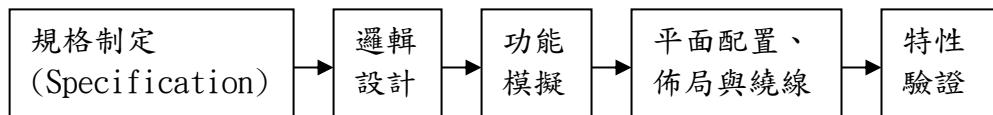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本公司致力於邏輯製程嵌入式 MTP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開發與銷售服務，本公司 SIP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可使用於消費性電子 IC、通訊類電子 IC、資訊電腦類 IC 等領域，應用產品類型如下：

- <1>功率 IC (Power Management IC)。
- <2>微控制器(MCU / SoC)。
- <3>LED 驅動 IC (LED driver IC)。
- <4>TFT LCD 驅動 IC (TFT LCD Driver IC)。
- <5>觸控控制器(Touch controller)。
- <6>In Cell Touch controller。
- <7>AMOLED Driver IC。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專為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之研究、開發與行銷，SIP 為矽智財產品，並非實體產品，本公司開發 SIP 產品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只有在業務交易方式為晶圓生產服務時，直接承接客戶晶圓產品訂單，再由本公司向晶圓代工廠下單，生產客戶所需有內含本公司 NVM SIP 之晶圓產品，交予客戶之產品為晶圓，此時本公司產品之原料為晶圓。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無晶圓生產服務之業務提供。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矽智財;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設計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1	客戶甲	30,654	18.23	無	客戶甲	43,317	18.88	無
2	客戶乙	25,449	15.13	無	客戶乙	33,951	14.80	無
3	客戶丙	-	-	-	客戶丙	23,808	10.38	無
3	其他	112,089	66.64	無	其他	128,344	55.94	無
	銷貨淨額	168,192	100.00		銷貨淨額	229,42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主要係受到本公司業務拓展狀況、終端產品發展及和客戶簽署之合約內容與客戶晶片量產情形等因素影響而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設計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技術服務收入	-	4,954	-	52,475	-	13,213	-	45,608
技術權利金	-	57,008	-	53,755	-	62,818	-	107,781
合計	-	61,962	-	106,230	-	76,031	-	153,389

註：本公司設計開發之產品，並不適用以數量計算。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員 工 人 數 (人)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19	17	18
	研發人員	45	46	48
	合計	64	63	66

	平均年歲(歲)	35	36	35.7
	平均服務年資(年)	6.3	6.4	6.5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42	41	42
	大專	58	59	58
	高中(含)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

除以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特別規劃員工團體保險以補勞工保險之不足，亦嘉惠員工之眷屬使其保障福利更為完善。

<2>職工福利：

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年度國內外員工旅遊、特約商店、員工慶生、年終尾牙、年節禮金、生育補助、急難救助或婚喪禮金或奠儀等補助，使同仁倍感公司關懷與照顧。

(2)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吸收新知不斷自我成長，並能貢獻所學，精益求精，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為員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 (2)已制定發行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及政策、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討修訂。
- (3)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 (1)根據內部控制制度，設置防火牆並定期檢視紀錄。
- (2)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並且定期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3)定期向員工宣達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
- (4)定期覆核各項資安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5)根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備份重要資訊，採用異地備份。
- (6)設置電腦機房，且實施門禁管制，人員進出須紀錄於「機房工作日誌」。
- (7)所有操作伺服器及網路設備之動作均應確實記錄於「系統管理工作日誌」上。
- (8)根據內部控制制度，硬體於已逾使用年限、損壞或不堪使用時，統一由資訊管理單位收集保管，由資訊管理單位負責填寫『財產報廢明細表』，經總經理同意後，於銷毀前填寫「資訊設備銷毀資安檢核表」，進行資料銷毀處理。
- (9)根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演練災害復原，防止公司因意外事故導致資訊軟硬體的毀損而影響到營業中斷的狀況發生。
- (10)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11)根據內部控制制度，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12)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13)根據內部控制制度，系統開發與程式修改皆須經過審慎評估與權責主管簽核。
- (14)機敏資料存取指定特定人員、指定特定機器，且需使用雙因子驗證來進行身分驗證。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格外重視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設有管制區，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例如資訊資產分類分級、資料對外傳輸的管制，必須經過申請核准、郵件系統防護、列影印傳真之資料輸出管制、網路異常查核、資訊設備進出必須遵照流程提出申請核准、禁止攜入私人儲存裝置、禁止私人設備進行拍照或錄影、加強出入管制與門禁，權限需定期進行重新審閱，並定期透過實體或線上課程給予全體同仁進行資安教育訓練，以及公告資安管控及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意識宣導，資安管控依擬定之計畫升級。

近年來網路攻擊事件頻傳，勒索病毒尤為猖獗，影響層面廣泛，已對企業造成莫大的損害，不得掉以輕心，本公司針對國內外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深入分析探討，加強內部及外部網路攻擊防護，教育訓練意識宣導，嚴格執行防火牆政策審核、主機端點防護、網路入侵偵測、防毒系統更新、主機及網路設備漏洞修補、電腦

機房管理等，透過本公司資安維運的平台，定期進行系統查核與改善，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善盡社會責任。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裕隆建設(股)公司	112.4.1~112.03.31	辦公室租賃契約 (6、7F)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合作開發	POWERCHIP	101.10.1~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合作開發	Globalfoundries	105.03~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無錫華潤矽科微電子	105.07.15~115.07.15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世界先進 VIS	105.10.06~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香港 SOUTHIC	106.11.07~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無錫中微愛芯電子	107.06.25~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九齊科技	107.08.30~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產品開發	SK Hynix	107.11.29~112.11.29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產品開發	廣州粵芯	108.01.03~113.01.03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專利專屬 授權	晶隼科技(股)公司	108.01.21~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產品開發	SK Hynix	108.01.25~113.11.29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代理協議	澄毅半導體(股)公司	108.02.26~113.02.26	代理協議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授權服務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	108.07.15~113.07.15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產品開發/ 技術移轉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	108.07.19~113.07.19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合肥捷達電子	108.07.20~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開發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	109.09.20~119.09.20	IP 開發協議合約	保密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4~	IP 開發暨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上海市海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2.12.31	技術授權協議	保密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產品開發	江西聯智集成電路	110.02.23~	IP 開發暨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成都市易沖半導體	110.08.12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產品開發	SK Hynix(Wuxi)	111.10.13~	IP 開發暨授權合約	保密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26,466	232,395	249,840	300,332	360,529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註 2)	14,158	21,949	23,691	17,689	14,118
使 用 權 資 產	-	14,537	10,033	6,721	1,671
無 形 資 產	1,584	14,075	9,133	21,886	31,980
其 他 資 產	1,108	3,643	1,212	1,439	5,886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	1,000	1,000	1,000	-
資 產 總 額	243,316	287,599	294,909	349,067	414,18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6,189	26,606	26,964	40,147
	分 配 後	16,189	26,606	26,964	66,957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67	14,451	5,554	8,406	7,98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6,456	41,057	32,518	48,553
	分 配 後	16,456	41,057	32,518	75,36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6,860	246,542	262,391	300,514	348,265
股 本	268,100	268,100	268,100	268,100	268,100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1,240)	(21,558)	(5,709)	32,414
	分 配 後	(41,240)	(21,558)	(5,709)	5,604 (註 2)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226,860	246,542	262,391	300,514
總 額	分 配 後	226,860	246,542	262,391	273,704 (註 2)

註 1：上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18,010	133,462	128,364	168,192	229,420
營 業 毛 利		117,670	132,191	127,518	166,869	227,700
營 業 損 益		24,839	24,887	16,960	43,338	78,84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13	(24)	3,027	(131)	2,525
稅 前 淨 利		25,602	24,863	19,987	43,207	81,371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3,147	19,929	15,765	38,575	72,96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3,147	19,929	15,765	38,575	72,96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37)	(247)	84	(452)	1,59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910	19,682	15,849	38,123	74,56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147	19,929	15,765	38,575	72,96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910	19,682	15,849	38,123	74,56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86	0.74	0.59	1.44	2.72

註：上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鏞銘、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心彤、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8年度、110年度以及111年度更換會計師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6	14.28	11.03	13.91	15.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2.34	1189.09	1131.03	1746.38	2523.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8.89	873.47	926.58	748.08	622.35
	速動比率%	1395.42	859.90	920.51	741.47	620.26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294.81	99.25	210.81	767.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83	12.08	14.94	12.06	10.41
	平均收現日數	30.85	30.21	24.43	30.28	35.0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21	7.39	5.63	8.13	14.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0	0.44	0.52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3	7.53	5.47	12.03	19.14
	權益報酬率(%)	10.75	8.42	6.20	13.71	22.4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9.55	9.27	7.46	16.12	30.35
	純益率(%)	19.61	14.93	12.28	22.94	31.80
	每股盈餘(元)	0.86	0.74	0.59	1.44	2.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31	143.29	136.16	138.70	187.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45	304.51	366.91	501.94	4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2	14.81	13.07	17.40	29.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62	2.01	1.47	1.35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持續獲利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3.固定資產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5.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增加：主係因今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主係因今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107 年無利息產生，故未列示。

註 2：係無存貨金額，故未列示。

註 3：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故未列示。

註 4：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5：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燕民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於民國 111 年度分別為 58,821 仟元及 170,599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五。本會計師評估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技術服務收入中新增之客戶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選樣抽核營業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且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心彤

林心彤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盈君

會計主管：賴盈君

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	額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十）	\$ 334,922	81	\$ 277,731	79	2206	流動負債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24,304	6	19,758	6	2230	应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六）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	58	-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245	-	2,843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十）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0,529</u>	<u>87</u>	<u>300,332</u>	<u>86</u>	<u>21XX</u>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14,118	4	17,689	5	258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1,671	-	6,721	2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31,980	8	21,88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十）	4,518	1	1,4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6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u>53,655</u>	<u>-</u>	<u>1,000</u>	<u>-</u>	<u>2XXX</u>	負債總計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655</u>	<u>-13</u>	<u>48,735</u>	<u>-14</u>		
	權益						
3110	權益（附註十四）					268,100	77
3310	普通股股本					3,241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u>76,924</u>	<u>9</u>
	未分配盈餘						
3XXX	權益總計					<u>348,265</u>	<u>84</u>
1XXXX	資產總計	<u>\$ 414,184</u>	<u>100</u>	<u>\$ 349,067</u>	<u>100</u>	<u>負債及權益總計</u>	<u>\$ 349,067</u>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 229,420	100	\$ 168,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1,720	-	1,323	1
5900	營業毛利	227,700	100	166,869	9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538	5	12,031	7
6200	管理費用	29,486	13	21,9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830	47	89,596	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854	65	123,531	73
6900	營業淨利	78,846	35	43,33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 六）				
7100	利息收入	1,539	1	686	-
7010	其他收入	10	-	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2	-	(640)	-
7050	財務成本	(106)	-	(2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5	1	(131)	-
7900	稅前淨利	81,371	36	43,20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8,407	4	4,63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72,964	32	38,57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十三）	1,597	-	(4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561	32	\$ 38,123	23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2.72		\$ 1.44	
9850	稀 釋	\$ 2.71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賴盈君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千 股)	通 股 數 (千 股)	股 金	股 本	未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810	-	\$ 268,100	-	-	-	(\$ 5,709)	\$ 262,39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38,575	38,57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2)	(45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123	38,1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10	268,100	-	-	32,414	-	300,514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241	-	(3,241)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810)	(26,81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72,964	72,96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97	1,59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561	74,56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810</u>	<u>\$ 268,100</u>	<u>\$ 3,241</u>	<u>\$ 3,241</u>	<u>\$ 76,924</u>	<u>\$ 76,924</u>	<u>\$ 348,265</u>	<u>\$ 348,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賴盈君

經理人：黃文謙

董事長：黃文謙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1,371	\$ 43,2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87	12,706
A20200	攤銷費用	14,731	7,490
A20900	財務成本	106	206
A21200	利息收入	(1,539)	(6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利）	30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562)	(11,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	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98	(1,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96	9,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	(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4,797	59,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9	6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	(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20)	(3,8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810</u>	<u>55,6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6)	(2,1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84)	(2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2,480)	(11,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75)	(13,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30)	(4,46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81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2,140)	(4,4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4)	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7,191	37,6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731</u>	<u>240,0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4,922</u>	<u>\$ 277,7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9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電子產品設計、研發、製造、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業務。

本公司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負債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技術服務收入

依協議所提供之技術服務，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權利金收入

授權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之智慧財產所收取之收入即為權利金收入，客戶使用該智慧財產於晶圓代工廠量產時，依照生產量、銷售額或其他衡量方式決定權利金價款並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

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5	\$ 49
銀行活期存款	101,257	74,0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33,600</u> <u>\$334,922</u>	<u>203,600</u> <u>\$277,73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1.05%	0.010%~0.405%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304	\$ 19,758
減：備抵損失	<u>-</u> <u>\$ 24,304</u>	<u>-</u> <u>\$ 19,758</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58	\$ -

本公司對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超過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390	\$ 2,914	\$ -	\$ -	\$ -	\$ 24,3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1,390	\$ 2,914	\$ -	\$ -	\$ -	\$ 24,304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超過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8,122	\$ 1,636	\$ -	\$ -	\$ -	\$ 19,7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8,122	\$ 1,636	\$ -	\$ -	\$ -	\$ 19,75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研發設備	租賃改良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574	\$ 119	\$ 6,753	\$ 57,446
增 添	1,389	621	2,049	4,059
處 分	(214)	-	(440)	(6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49</u>	<u>\$ 740</u>	<u>\$ 8,362</u>	<u>\$ 60,851</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371	\$ 80	\$ 3,306	\$ 39,757
折舊費用	6,294	195	1,141	7,630
處 分	(214)	-	(440)	(6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51</u>	<u>\$ 275</u>	<u>\$ 4,007</u>	<u>\$ 46,73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298</u>	<u>\$ 465</u>	<u>\$ 4,355</u>	<u>\$ 14,118</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457	\$ 119	\$ 5,150	\$ 55,726
增 添	460	-	1,722	2,182
處 分	(343)	-	(119)	(4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74</u>	<u>\$ 119</u>	<u>\$ 6,753</u>	<u>\$ 57,44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03	\$ 40	\$ 2,692	\$ 32,035
折舊費用	7,411	40	733	8,184
處 分	(343)	-	(119)	(4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71</u>	<u>\$ 80</u>	<u>\$ 3,306</u>	<u>\$ 39,75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203</u>	<u>\$ 39</u>	<u>\$ 3,447</u>	<u>\$ 17,68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研發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生財器具	5 年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 1,671</u>	<u>\$ 6,721</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u>\$ 207</u>	<u>\$ 1,2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5,257</u>	<u>\$ 4,522</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54</u>	<u>\$ 5,175</u>
非流動	<u>\$ -</u>	<u>\$ 1,30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7%~2.62%	2.37%~2.6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使用，租賃期間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0</u>	<u>\$ 1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676</u>	<u>\$ 4,820</u>

十、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3,428	\$ 2,857	\$ 56,285
增 添	24,825	-	24,825
處 分	(13,119)	-	(13,1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34</u>	<u>\$ 2,857</u>	<u>\$ 67,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28	\$ 1,571	\$ 34,399
攤銷費用	14,160	571	14,731
處 分	(13,119)	-	(13,11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869</u>	<u>\$ 2,142</u>	<u>\$ 36,0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265</u>	<u>\$ 715</u>	<u>\$ 31,980</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85	\$ 2,857	\$ 36,042
增 添	20,243	-	20,24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28</u>	<u>\$ 2,857</u>	<u>\$ 56,285</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09	\$ 1,000	\$ 26,909
攤銷費用	6,919	571	7,49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828</u>	<u>\$ 1,571</u>	<u>\$ 34,39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600</u>	<u>\$ 1,286</u>	<u>\$ 21,88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專利權	5 年

十一、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測試材料費	\$ 587	\$ 2,302
預付軟體費	285	83
預付保險費	190	166
留抵稅額	-	156
其 他	<u>183</u>	<u>136</u>
	<u>\$ 1,245</u>	<u>\$ 2,843</u>
<u>非 流 動</u>		
預付專利費	<u>\$ -</u>	<u>\$ 1,000</u>

十二、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軟體費	\$ 15,390	\$ 6,7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14	9,927
未休假獎金	4,828	4,542
應付保險費	1,170	1,108
應付技術服務費	1,730	964
應付勞務費	1,450	1,496
其 他	<u>3,884</u>	<u>4,107</u>
	<u>\$ 39,266</u>	<u>\$ 28,856</u>
<u>非 流 動</u>		
應付軟體費	<u>\$ 7,989</u>	<u>\$ 6,712</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0	\$ 3,3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18)	(2,93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368)</u>	<u>\$ 39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2,827	(\$ 2,722)	\$ 105
利息費用（收入）	10	(10)	-
認列於損益	10	(10)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8)	(38)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76	-	176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19)	-	(11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433	-	4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0	(38)	452
雇主提撥	-	(165)	(165)
110 年 12 月 31 日	3,327	(2,935)	392
利息費用（收入）	22	(20)	2
認列於損益	22	(20)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19)	(219)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52)	-	(52)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326)	-	(1,3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78)	(219)	(1,597)
雇主提撥	-	(165)	(165)
福利支付	(821)	821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50	(\$ 2,518)	(\$ 1,36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	(\$ 76)
減少 0.25%	<u>\$ 21</u>	<u>\$ 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0</u>	<u>\$ 74</u>
減少 0.25%	(\$ 20)	(\$ 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5</u>	<u>\$ 16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810</u>	<u>26,810</u>
已發行股本	<u>\$268,100</u>	<u>\$268,1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41</u>
現金股利	<u>\$ 26,81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456</u>
現金股利	<u>\$ 67,02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 58,821	\$ 57,429
權利金收入	<u>170,599</u>	<u>110,763</u>
	<u>\$229,420</u>	<u>\$168,19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積體電路矽智財設計服務，於提供客戶服務或積體電路矽智財後認列收入。

2.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本公司將標準化積體電路矽智財授權予客戶，於客戶使用該授權積體電路矽智財量產後，依據合約收取權利金。

(二)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附註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u>\$ 24,304</u>	<u>\$ 19,758</u>	<u>\$ 8,14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大陸（含香港）	\$ 84,992	\$ 45,612
台灣	76,031	61,962
新加坡	43,316	31,438
韓國	21,957	19,746
美國	2,645	7,265
其他	<u>479</u>	<u>2,169</u>
	<u>\$229,420</u>	<u>\$168,192</u>

十六、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u>\$ 1,511</u>	<u>\$ 677</u>
銀行存款	28	9
其他	<u>\$ 1,539</u>	<u>\$ 686</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 他	<u>\$ 10</u>	<u>\$ 2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082</u>	<u>(\$ 640)</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06</u>	<u>\$ 20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887</u>	<u>\$ 12,7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731</u>	<u>\$ 7,49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6,841</u>	<u>\$ 82,10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436	3,24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 三）	<u>2</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0,279</u>	<u>\$ 85,3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624</u>	<u>\$ 393</u>
營業費用	<u>99,655</u>	<u>84,952</u>
	<u>\$100,279</u>	<u>\$ 85,34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2%	10%
董事酬勞	4%	2.5%
<hr/>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1,624	\$ 4,234
董事酬勞	3,875	1,058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07	\$ 4,6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407	\$ 4,63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81,371</u>	<u>\$ 43,2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274	\$ 8,64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國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572 (8,331)	(8) -
使用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8,515)	(8,633)
國外所得稅	<u>8,407</u>	<u>4,6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07</u>	<u>\$ 4,632</u>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21,954
113 年度到期	19,308	33,108
114 年度到期	<u>13,079</u>	<u>13,079</u>
	<u>\$ 32,387</u>	<u>\$ 68,1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402</u>	<u>\$ 25,54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2</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1</u>	<u>\$ 1.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2,964</u>	<u>\$ 38,575</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72,964</u>	<u>\$ 38,5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810	26,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0</u>	<u>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960</u>	<u>26,84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63,802	\$298,9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3,624	14,38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其他負債，但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未休假獎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應收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汇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16	\$ 432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8,600	\$133,600
—金融負債	1,354	6,4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6,257	144,0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063 仟元及 1,441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1 及 110 年度內，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0% 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3,953	\$ 4,957	\$ 18,813	\$ 7,989	\$ 45,712			
租賃負債	453	906	-	-	1,359			
	<u>\$ 14,406</u>	<u>\$ 5,863</u>	<u>\$ 18,813</u>	<u>\$ 7,989</u>	<u>\$ 47,07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u>\$ 1,359</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合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186	\$ 1,555	\$ 13,115	\$ 6,712	\$ 35,568
租賃負債	453	905	3,921	1,307	6,586
	<u>\$ 14,639</u>	<u>\$ 2,460</u>	<u>\$ 17,036</u>	<u>\$ 8,019</u>	<u>\$ 42,15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 5,279	\$ 1,307	\$ -	\$ -	\$ -	\$ -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短期員工福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 12,254		\$ 9,31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币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外 币	匯 率
<u>外 币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13	30.71	\$ 1,561	27.680
<u>外 币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83	30.71	\$ -	27.68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29.805(美元：新台幣)	\$ 1,082	28.009(美元：新台幣)	(\$ 640)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除下列項目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等應揭露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0	\$ -	13	\$ - 註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

二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以不同監理環境為基礎，所有符合營運部門定義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含香港)	\$ 84,992	\$ 45,612	\$ -	\$ -
台灣	76,031	61,962	47,769	47,296
新加坡	43,316	31,438	-	-
韓國	21,957	19,746	-	-
美國	2,645	7,265	-	-
其他	479	2,169	-	-
	\$ 229,420	\$ 168,192	\$ 47,769	\$ 47,29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甲 客 戶	\$ 43,317	\$ 30,654
乙 客 戶	33,951	25,449
丙 客 戶	23,808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66,640
外幣存款	美元 1,022 仟元及人民幣 736 仟元 (兌換率為 US\$1 : NT\$30.71 及 CNY\$1 : NT\$4.408)	34,617
定期存款	利率 0.85%~1.03%，112 年 3 月底 前陸續到期	233,600
庫存現金		65
		<u>\$334,922</u>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9,623
B 公 司	6,234
C 公 司	2,916
D 公 司	2,472
其他（註一）	<u>3,059</u>
合 計	<u>\$ 24,304</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註二：未有逾期 1 年以上者。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9,906
增 添	<u>20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20,113</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185
折 舊	<u>5,2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18,44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1,671</u>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租賃期間	折現率	金額
建築物	109.04~112.03	2.37%~2.62%	\$ 1,354
減：租賃負債—流動			(1,3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6,850	\$ 20,708	\$ 60,177
折舊費用	1,314	2,493	9,080
攤銷費用	-	204	14,527
技術服務費	-	-	8,419
保險費	574	1,295	4,525
勞務費	-	1,350	74
佣金支出	967	-	-
其他（註）	<u>1,833</u>	<u>3,436</u>	<u>11,028</u>
	<u>\$ 11,538</u>	<u>\$ 29,486</u>	<u>\$ 107,83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 5%。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4	\$ 82,792	\$ 83,416	\$ 393	\$ 71,679	\$ 72,072
員工保險費用	-	6,300	6,300	-	5,924	5,924
退休金費用	-	3,438	3,438	-	3,245	3,245
董事酬金	-	4,943	4,943	-	2,096	2,0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82	2,182	-	2,008	2,008
合計	\$ 624	\$ 99,655	\$ 100,279	\$ 393	\$ 84,952	\$ 85,345
折舊費用	\$ -	\$ 12,887	\$ 12,887	\$ -	\$ 12,706	\$ 12,706
攤銷費用	\$ -	\$ 14,731	\$ 14,731	\$ -	\$ 7,490	\$ 7,490

註 1：111 及 110 年度之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1 人及 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90 仟元 (『11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01 仟元 (『110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03 仟元 (111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26 仟元 (110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5.72%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 3：本公司已無監察人，並已依法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註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 董事：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 5%～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董事酬勞核定之參考。

（接次頁）

(承前頁)

- (2) 經理人：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須具有同業競爭力，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穩定內部優秀人才。經理人個人薪酬水準依職責及績效差異化，以鼓勵經理人承擔職責及達成績效。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激勵應兼顧公司之長短期績效。
- (2) 員工：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力為原則，本公司員工酬勞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僅編制個別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變動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300,332	360,529	60,197	20.04%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9	14,118	-3,571	-20.19%	-
使用權資產	6,721	1,671	-5,050	-75.14%	
其他無形資產	21,886	31,980	10,094	46.12%	註 2
其他資產	2,439	5,886	3,447	141.33%	-
資產總額	349,067	414,184	65,117	18.65%	-
流動負債	40,147	57,930	17,783	44.29%	註 3
非流動負債	8,406	7,989	-417	-4.96%	-
負債總額	48,553	65,919	17,366	35.77%	註 3
股 本	268,100	268,100	0	0.00%	-
資本公積	0	3,241	3,241	100.00%	-
保留盈餘	32,414	76,924	44,510	137.32%	註 4
權益總額	300,514	348,625	48,111	16.01%	-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註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導致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註 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作業需求增添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註 3.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軟體費增加所致。

註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11 年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168,192	229,420	61,228	36.40%	註 1
營業成本	1,323	1,720	397	30.01%	-
營業毛利	166,869	227,700	60,831	36.45%	註 1
營業費用	123,531	148,854	25,323	20.50%	註 2
營業淨利(損)	43,338	78,846	35,508	81.93%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	2,525	2,656	-2027.48%	-
稅前淨利(損)	43,207	81,371	38,164	88.33%	註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32	8,407	3,775	81.50%	-
本期淨利(損)	38,575	72,964	34,389	89.15%	註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123	74,561	36,438	95.58%	註 1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註 1：係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 2：係因營業收入增加依規定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費用以及軟體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矽智財;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設計公司，產品不適用以數量計算，而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占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等，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方面較前一年度能保持穩定之成長幅度，此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之幫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	108,810	55,685	53,125
投資活動	(18,075)	(13,595)	(4,480)
籌資活動	(32,140)	(4,466)	(27,6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4)	49	(1,45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111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 |
|---|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用於購置增購研發用測試設備、軟體。 |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111年發放110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
| 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主要因台幣兌美元貶值，重新評價外幣現金所致。 |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依本公司目前現金部位檢視，尚無資金流動性與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4,922	92,810	(26,161)	(72,559)	329,012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源自 112 年營收成長與獲利。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購置辦公設備、研發用測試設備及軟體。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 IFRS16 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本金償還以及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67,025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無。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11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433
兌換(損)益淨額	1,08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7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33%

(1) 利率變動：111年度營運資金充足情況下，致111年度產生利息收入，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銀行借款之情形，但本公司仍定期注意銀行借款利率變動情形，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產品除內銷外，並外銷美國及亞洲各國，其外銷交易多以美元計價，由上表觀之，111年度產生兌換利益1,082仟元，主係台幣貶值所致。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投機交易為目的，財務人員隨時注意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3)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心本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畫為因應客戶產品多元化需求，開發各式各樣應用領域SIP，如MCU應用、功率IC應用、觸控IC應用，建置客戶更完整MTP SIP資料庫的解決方案；與合作夥伴開發55、40奈米等製程技術，此類應用如通訊類相關產品，並專注於智慧電力，手機屏控制IC，手機屏驅動IC，物聯網(IOT)、MCU以及感應器市場的內建多次寫入非揮發性記憶體SIP。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主要投入在產品的開發上，和當年度銷售金額不一定會有比例關係，本公司相信積極投入研發才能保有公司持續的競爭力，也才能維持現有的優勢，所以在各項研發經費的投入本公司不會因外在環境而有所影響，目前尚無預計重大研發費用發生。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即時因應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亦持續注意國內外科技

或產業變化，並著手評估新趨勢所產生之影響，經營階層已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或技術開發策略，若有影響將即時採取適當反應，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強化公司治理，以因應各種可能之企業危機，並針對各種危機迅速制定處理流程，即時回應，以保障公司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廠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本公司為一家專業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設計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故不適用此評估。
- 2.銷貨：本公司現有銷售客戶，雖部分客戶銷貨收入有超過10%之情形，但皆為信譽卓著的國際公司，雙方往來關係維持良好，收款情形正常，故此類風險輕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訂定資訊系統管理辦法以及電子計算機循環，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資訊部門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重大的資安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產

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謙



